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85,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资管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1年;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6号(最短持有14天)产品	10,000	3.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A	10,000	3.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2.8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A	20,000	3.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	10,000	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臧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10,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5年第8期理财产品	10,000	2.80%	—	1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46号(最短持有14天)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9日

2.(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9日

3.海通期货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5,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9日

4.(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9日

5.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9日

6.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臧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9日

7.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5年第8期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6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6月10日
产品期限	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6月4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8,182.05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401,994.36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66,187.69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149.31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85,000.00万元,其中75,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10,000万元为一年期中低风险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3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小 计	362,5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4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13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小 计	153,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亳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95,0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亳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小 计	106,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总 计			1,594,3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2025年5月1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

2025年5月23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1.8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7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2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桂水发	中国	首席财务官	66	10	15.15%
文天乐	中国	职工董事	30	15	50%
小计			96	25	26.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592	296	50.00%
合计			688	321	46.66%

注: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人数为29人,第一批次共计25名激励对象完成3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9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2025年5月29日,上述29人中共计25人确认申请归属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5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批次未归属的或者未全部归属的股份将在第一个归属期到期前分批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31,173	0	50,831,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263,908	3,210,000	405,473,908
股本总数	453,095,081	3,210,000	456,305,08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53,095,081股增加至456,305,08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特别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变动前表决权比例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	特别表决权股份	50,831,173	254,155,865	38.72	50,831,173	254,155,865	38.53
莫显峰	普通股	23,428,536	23,428,536	3.57	23,428,536	23,428,536	3.55
华晨	普通股	23,428,536	23,428,536	3.57	23,428,536	23,428,536	3.55
小计		97,688,245	301,012,937	45.86	97,688,245	301,012,937	45.63
其他股东	普通股	355,406,836	355,406,836	54.14	358,616,836	358,616,836	54.37
合计		453,095,081	656,419,773	100	456,305,081	659,629,773	10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号【2025】第ZA1447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8,890,000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5,68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042,040.62元,公司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6,305,0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0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9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508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78人。

4.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5	0.98%	0.01%
2	徐之达	常务副总经理	20	3.94%	0.04%
3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	5	0.98%	0.01%
4	斯丽丽	财务总监	5	0.98%	0.01%
5	耿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98%	0.01%
6	王少军	副总经理	5	0.98%	0.01%
7	贾赵峰	副总经理	5	0.98%	0.01%
8	邵象楠	副总经理	5	0.9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453	89.17%	0.93%
合计(78人)			508	100.00%	1.04%

5.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45元。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